

九部门联合发文:济青淄建环保产业集群,装备制造、环境服务业迎来更大发展空间

山东环保产业发展驶入“快车道”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董若义

位于东平湖畔的山东省梁山县,是全国专用车生产基地,135家相关企业集聚,形成专用汽车特色产业集群。过去,这一产业涂装工艺传统粗放,VOCs排放污染严重、治理困难,成为影响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元凶”之一。

为根除“病患”,梁山县积极探索实践,先后扶持建成十余家集中涂装企业,涵盖整车和零部件涂装领域,以涂装共享工厂模式,一举解决了环保资源分散、工艺落后、成本高昂、污染排放等难题,开辟了专用汽车产业集群的绿色突围之路。

梁山县的探索实践,是山东省诸多特色产业集群因“病”施治、整治提升的一个缩影。

近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等九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支持发展环保产业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明确提出对全省7个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123个特色产业集群开展环保专项治理,消除环境隐患,减少污染排放,保障区域环境质量。

《措施》围绕加快发展壮大环保产业,从健全推进机制、优化产业布局、扩大产业市场、壮大发展环保制造和服务业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通过扶持培育环保产业,全面提升污染治理、环境监测和环保服务能力,助力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打造环保产业集群——

坚持示范引领带动,培育百家环保龙头骨干企业

为全面摸清产业发展现状,山东省将于今年起建立统计调查制度,依法开展环保产业统计调查,分析发展动态,提出发展建议,编制环保产业发展年度报告。

6月底前,山东省将编制完成全省“十四五”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主要任务、推进措施。要求各级政府将环保产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积极搭建发展平台,加快集群发展。

其中,在济南市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环保产业服务平台,在青岛市建设面向“上合组织”国家的环保产业国际交流服务平台。在济南、青岛、淄博建设环保产业集群,在其他市建设一批环保产业园区,2022年底前,力争打造3-5家特色园区。

山东省还将坚持示范引领带动战略,实施百强企业培育工程。今年年底前,选树100家技术领先、管理先进、信誉度佳的环保龙头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研发、供需对接、品牌建设、绿色金融等方面予以重点扶持。建立环保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加大上市推动力度。支持各市建设综合性环保产业集团,鼓励全国性环保公司在山东设立总部基地或子公司。

扩大环保产业市场——

生态建设纳入园区发展考核,探索建设区域“环境医院”

为进一步扩大环保产业市场,山东省提出,加快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包括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开展产业集群专项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在能源、冶金、化工等13个重点行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每年选树20家清洁生产先进单位。制定山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2021-2023年),编制石油炼制、生物制药、电镀行业清洁生产指南,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整体审核模式试点。

加快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将其作为园区发展考核的重要内容。2022年底前,力争全省生态工业园区由13家增加到30家左右;2025年底前,力争生态工业园区比

例达到工业园区的50%以上。

环保产业提速发展,为环保装备制造、环境服务业、资源综合利用等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山东省提出,要进一步做精、做强、做专、做大环境监测、大气治理、水处理、固体废物和土壤处理装备行业,重点发展污染物现场快速监测、移动源尾气治理、高浓度工业废水处理、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技术装备,培育支持挥发性有机物等监测仪器以及工业废气制氢技术、高盐废水治理、焚烧飞灰等领域环保装备研发生产。

大力发展环境服务业,创新治理模式,提升环境治理市场化、专业化水平。今年6月底前,山东省将开展3家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10家环保管家和环境顾问试点,制定环保管家行业服务规范。年底前,选树10家环境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优秀工程;在省会、胶东、鲁南经济圈分别建设1-2家“环境医院”,提升区域产业服务能力。同时,为进一步规范服务市场,建立环保服务企业黑名单制度。

在发展资源综合利用方面,山东省将重点推进秸秆、芦苇的原料化、能源化利用,在济宁市开展芦苇试验性平衡收割及综合利用试点。推动赤泥在生产透水砖、砂石、高速公路填充料上的综合利用,加快黄金冶炼尾渣综合处理技术研发进程。

强化环保产业支撑——

设立环保产业基金,加大项目立项、资金扶持等支持力度

按照计划,山东省将于今年年底前,在黄河三角洲建设国家环境保护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省级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完成山东省区域土壤修复科技创新中心筹建工作。2022年底前,建设

3-5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培育建设20家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

为进一步提升环保科技创新水平,山东省将加快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产学研协同的环保产业技术创新体系,编制发布年度生态环境治理技术需求目录和先进适用技术指南。每年择优选取生态环境领域科技项目,列入省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予以重点支持。今年年底前建成国家(济南)生态环境大数据超算云中心,明年底前建成全省生态环境智慧监管体系,实现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海洋等在线监测、分析、预报、运行。

产业要发展,人才是关键。山东省提出,在大力实施人才引进工程的同时实行人才培养计划,每两年评选10位环保产业领军人才、20个环保产业创新创业团队、100名环保产业优秀人才,今年年底前编制完成环保产业高端人才地图。加强产业智库建设,6月底前建立省级生态环境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生态环境专家库和环保人才库;明年底前,建立2-3家环保产业研究机构。

为进一步拓宽环保产业投融资渠道,山东省计划设立环保产业基金,要求省绿色发展基金、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把环保产业作为重点支持领域。今年年底前,设立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政府和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设立或联合设立环保产业发展专项基金。探索开展治污设备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环保项目特许经营权等抵(质)押融资服务创新试点,支持青岛西海岸新区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推进低碳产业发展。

山东省还进一步明确,加强环保产业政策扶持,在项目立项、资金扶持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今年年底前,山东省将培育支持10家专业机构,为环保产业提供技术信息、人力资源、绿色金融、管理咨询等专项服务。



随着寒潮天气来临,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组织人员加紧对市区主要道路边的树木进行毛毡包裹作业,预防和缓解低温天气对树木造成冻害。 人民图片网供图

青海出台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实施办法

督察组“一次一成立”,组长“一次一授权”

本报讯 青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党内法规形式明确了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制度框架、程序规范、权限责任、结果运用等,将为依法开展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不断夯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

《办法》明确了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定位,强调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延伸和补充,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机衔接、形成合力,督察方式主要有例行督察、专项督察、派驻督察。

开展例行督察时,将组建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组组长、副组长,督察组“一次一成立”,组长“一次一授权”。组长由现职或者近期退出领导岗位的副省部级领导担任,副组长

由省生态环境厅厅级干部担任。同时,为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规定例行督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相较于例行督察,专项督察更加注重直奔问题,强化震慑,针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落实情况,以及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典型案例进行督察。

派驻督察由跨区域设立的东部、柴达木、环湖、青南地区4个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具体负责,通过列席派驻区域各级党委政府及所属有关部门生态环保工作会议、走访慰问、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推动督察常态化,做到严在平时、督在日常,突出建章立制、常态长效。

此外,《办法》还进一步明确督察结果将作为被督察对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 夏连琪 刘红

昆明“十三五”精准治污成效显著

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100%

本报见习记者陈克瑶 通讯员郭怀超 1月6日昆明报道 记者今日从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和昆明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共同召开的“回眸‘十三五’奋进新昆明”系列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十三五”时期,昆明市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统筹推进十大专项攻坚战,并取得明显成效。

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陈军介绍,通过不懈努力,“十三五”时期,昆明市空气质量稳中有升,2016年以来,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分别为98.9%、98.6%、98.9%、98%、100%;2018-2020年在省会城市中排名前五,优良天数连续3年过半;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率达100%,空气质量优良率、优良天数是2013年国家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以来最高的一年。

此外,昆明市水环境治理成效稳步提升,全市国考(省考)25个地表水断面,达标率从2015年的80%提升至100%,优良率从44%提升至80%,劣V类水体比例从16%降低至全面消除;滇池全湖水质从2015年的劣V类提升到Ⅳ类;阳宗海水质从2015年的Ⅳ类提升至稳定保持Ⅲ类,阳宗海于2019年在时隔11年后首次开湖捕鱼。

为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昆明市专门成立了“1+10”的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两湖两江”流域保护治理及修复专项攻坚战,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攻坚战等十大专项攻坚战。值得一提的是,2018年列入国家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的22座城市黑臭水体的消除比例已达到100%。

江西发布新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明确了信息报告时限、程序及方式

本报见习记者张林震 通讯员欧阳雄南昌报道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江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机制,科学、高效、有序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减少各类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失。2016年1月25日印发的《江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2020年3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成立了《应急预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从省环境应急专家库遴选5名专家进行修编,这是自2019年组建第一届省环境应急专家库以来首次遴选专家参与应急工作。”江西省环境监察局负责应急工作的有关负责人介绍说。

此次江西新修订的《应急预案》提高了环境应急总指挥层级,启动Ⅰ级响应时,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启动Ⅱ级响应时,省政府分管生态环境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同时,《应急预案》优化了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明确了省级层面负责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设区市、县级分别负责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还根据机构改革后各单位的职责,重新梳理了省环境应急指挥部各工作小组的职责及参与单位。

此外,结合近年来应急处置工作实践,《应急预案》还进一步细化了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程序,明确了信息报告时限、程序及方式,增加事发地人民政府作为主要参与单位,强化属地应急处置责任。



1月6日,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煤场封闭改造项目雄姿展现。这是浙北地区首个煤场封闭改造项目,于日前正式投运。项目投资近1亿元,占地5万余平方米,改造后的气膜煤场和钢结构煤场可储存燃煤15万吨,将完全隔绝扬尘,避免雨水冲刷可能造成的污染,极大减少粉尘污染,为社会发展和居民生活提供清洁、稳定的能源。 人民图片网供图

凝聚各界力量,助推“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专访“无废城市”试点建设专家帮扶组第7组组长岳波

◆本报见习记者于天昊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研究所研究员岳波受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司委派,承担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北京经开区)和中新天津生态城(以下简称天津生态城)“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帮扶工作,全程协助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司参与“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论证及技术支持工作。

试点建设各具特色,因地制宜创新样板

“北京经开区和天津生态城虽然开展试点的范围较小,但各具特色。”岳波说。

“北京经开区是全国经开区的代表,以园区企业为主体,同时由于我国产业链相对完整,各类型经开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种类繁多、数量巨大,是各地固体废物监管的重点和难点。”岳波说,“同时,全国各地都陆续建设了生态城,包括城市、城镇、社区等不同规模,其中以天津生态城最为著名,其最大的特点就是

以居民生活为主体,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城市生活垃圾。”

北京经开区和天津生态城开展试点工作一年以来,一系列颇具亮点和特色的工作相继开展。

“北京经开区这一年来,建立了全方位的政策支撑体系、全周期的绿色制造体系和宽领域的生活垃圾市场服务体系,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全流程特色项目,包括完善园区精细化智慧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试点经营型产业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发展模式以及搭建服务于小微企业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管理体系。”岳波说。

在天津生态城,形成了“无废”领域国际合作新模式,推行绿色生活,创建生态城“无废细胞”,推进垃圾实名投放、撤桶建站,培育“两定四分五体系”新模式,建设了智慧平台,实现全周期全数据动态管理,整合设施资源,构建了内部循环区外处置协同体系。

“天津生态城开展了多渠道的国际合作,助推‘无废城市’建设,从全过程提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精细化水平,全面提高了垃圾分类质量。此外,生态城还将固体废

物信息化管理平台嵌入智慧城市平台,打造形成了智慧化城市治理体系的创新样板。”岳波说。

经验成果值得分享,一些困局仍待突破

北京经开区和天津生态城的“无废城市”试点建设探索,对同类型地区具有重要的借鉴和推广价值。

针对以企业为主体的北京经开区,岳波谈到了这一年的建设经验:“着重引导企业开展绿色制造、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同时系统梳理自身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形成管理目录清单并纳入环境管理,建立信息平台,构建废物预处理中心,在优化解决自身问题的同时,也综合考虑所在城市及周边有关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需求及出路。”

在总结天津生态城建设成果的借鉴意义时,岳波着重谈了两个亮点:“天津生态城建立的固体废物城市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智慧化信息管理平台,将

固体废物治理与城市公安、消防、医疗、环卫管理功能都融合形成一张图,对于未来城市现代化治理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

岳波谈道,目前“无废城市”建设仍面临着一些困局亟待破解:“地方各部门之间对于固体废物管理的责任有待进一步明确。现在一些地方将‘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变成了生态环境部门一家之责,很多工作推动难度极大。必须要明确相关部门的责权,才有可能把‘无废城市’建设的事情做好。”

岳波还指出了目前“无废城市”建设面临的一些问题,比如需重视“无废城市”试点建设的长期效益以及在保障城市社会以及行业产业长期健康运行发展中的作用;部分项目需要加强技术环节的深入研究论证;此外,一些项目的技术经济性分析及长期稳定运行的保障机制仍显不足。

“‘无废城市’建设一定是城市未来的发展方向,也必将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之一,是我国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体现。凝聚社会各方力量,不断改革创新,逐步建章立制,规范有序运行,‘无废城市’建设才会有更好的未来。”岳波说。



建设“无废城市” 共创绿色未来

2020年黑龙江环保领域投入达544亿元

同比增加125.6亿元,增长30%

本报见习记者李明哲哈尔滨报道 记者近日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获悉,2020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资金投入达544亿元,比2019年增加125.6亿元,增长30%。

111.5亿元用于打好蓝天保卫战。重点支持散煤污染治理“三重一改”攻坚行动,减少季节性、区域性和散煤取暖污染问题对大气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支持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构建包括购置补贴、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等在内的政策支持体系。

155.3亿元用于黑土地保护。重点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轮作、秸秆还田、节水

灌溉、水土治理,支持海伦、龙江等15个县(市)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工作,试点面积达420万亩。

60.9亿元用于打好碧水保卫战。重点支持城镇及省级开发区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应急监测能力,黑臭水体和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等。

216.4亿元用于原生态保护。重点支持小兴安岭—三江平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项目建设,提升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进一步加大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问题整改的资金支持力度,对市县整改资金需求予以足额安排;支持农村人居环境三年整治,提高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等。